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

會議地點：城北里活動中心



提案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說明：本重劃區理事長業經第二次會員大會解任，因此需重新推選理事長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推選許志成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變更重劃會印信

說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本次議案屬於理事會職權，因此提交理事會辦理。

二、變更後重劃會印信詳後附印模單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附件一、理事簽到簿

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0 次理事會簽到簿

理事：許志成

理事：邱啟仰

理事：吳松銘

理事：李永銘

理事：李俊弘

理事：柯永和

理事：張敏真

地政局：廖建翔

附件二、議案選票

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：

許志成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：

邱正明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：

吳松誌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：

了以承志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：李俊弘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：

柯永福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0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

同意

不同意

案由二：變更重劃會印信

同意

不同意

理事：張敏真
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照片

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

臺南市第一學區
地重劃區
自辦
第 131 期
理事會
第 10 次

許志成



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

臺南市第一屆
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重劃會

許志成

